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03月30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81,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4,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一致行动人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890,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6%，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701,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8%，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74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81,225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54,1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收到股东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前期所作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减持计划系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根据上述承诺而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揽月	5%以下股东	81,225	0.16%	IPO前取得:58,018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07股
嘉兴得月	5%以下股东	54,149	0.11%	IPO前取得:38,6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3年03月30日，公司股东杭州晓月、杭州早月、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1%，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公司全部135,374股股份于2023年03月20日上市流通，为本次减持的减持主体。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早月	518,853	1.02%	2022/10/31－2023/3/30	115.00－186.43	2022年9月10日
杭州晓月	500,635	0.99%	2022/10/31－2023/3/30	115.00－186.43	2022年9月10日

1、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于2022年09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该减持计划于2023年1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详见《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于2023年01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91,636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8月02日），减持期间内杭州早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940,535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751,10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揽月	不超过:81,225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225股	2023/4/6－2023/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得月	不超过:54,149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149股	2023/4/6－2023/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一致行动人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于2023年01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91,636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8月02日），减持期间内杭州早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940,535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751,10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7,31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2,69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2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2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94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90%；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2%；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公开发布SDS1000X HD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

●SDS1000X HD系列数字示波器产品具备12-bit高分辨率，最高带宽200MHz，采样率最高1GSa/s,具备2/4个模拟通道和16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可达100Mpts。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等领域。

●SDS1000X HD系列产品的发布是公司高端技术下沉的体现,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公开发布SDS1000X HD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

该系列产品具备12-bit高分辨率,最高带宽200MHz,采样率最高1GSa/s,具备2/4个模拟通道和16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可达100Mpts。Sequence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达400,000帧/秒,可以实现高速瞬态信号的快速捕获与高精度分析,在进行信号整体性能特性测试时,让波形细节特征也一览无余,帮助用户更快、更准地发现并定位问题所在。该系列产品全带宽下本底噪声仅70μVrms,具有256级辉度等级及色温显示,触发灵敏度高,触发抖动小,支持丰富的智能触发、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支持历史（History）模式、分段采集（Sequence）、模板测试、搜索、导航、波特图和电源分析等高级分析模式,是瞬态异常信号捕获、电路故障诊断、电路设计与调试的理想测试工具,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等领域。

SDS1000X HD系列产品采用了10.1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种手势实现对波形和菜单的常用操作,结合前面板的多个一键操作按键,极大优化了操作示波器的效率,提升了用户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1000X HD系列产品的发布是公司高端技术下沉的体现,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同档次产品中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吸引更多的客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的销售,需经历产品送样、客户试用及客户购买决策等过程,客户需对产品进行多维度比较后才决策是否购买,过程复杂耗时较长,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5.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2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经营服务公司采购物资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5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6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7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8	《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09	《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5.12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	√
11.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条件的说明	√	√
11.02	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具体种类	√	√
11.03	发行方式和规模	√	√
1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1.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1.06	债券期限和品种	√	√
11.07	票面利率	√	√
11.08	担保措施	√	√
11.09	募集资金用途	√	√
11.10	偿债保障措施	√	√
11.11	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	√
11.12	决议有效期	√	√
11.13	授权事项	√	√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
14.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4.02	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4.03	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4.04	选举史平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4.05	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4.06	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7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8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9	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5.01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
15.02	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01、5.02、5.03、5.04、5.07、5.09、5.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四楼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至下午4时。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8楼 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联系人:曹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2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经营服务公司采购物资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5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6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7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8	《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09	《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2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11.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条件的说明			
11.02	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具体种类			
11.03	发行方式和规模			
1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6	债券期限和品种			
11.07	票面利率			
11.08	担保措施			
11.09	募集资金用途			
1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11	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11.12	决议有效期			
11.13	授权事项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4.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2	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3	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4	选举史平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5	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6	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7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8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9	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1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为公司对2024年-2026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公司2021年-2023年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拟与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为公司对2024年-2026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公司2021年-2023年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5条以及与上海医药同步披露的相关考虑,本公司根据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相关制度,在董事会审议后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公司与上海医药已于2023年3月30日就相关内容签署了《销售及分销协议》,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本次（2024年-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4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6年度预计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	117,931,708	1,212,804	226,000,000	241,000,000	260,000,000	—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元） | 2022年预计金额（元） | 2023年预计金额（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 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